



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應考須知

-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無紙化」方式辦理，須上傳照片，請事先備妥照片JPG檔案，憑以報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須知第1頁至第2頁。
- 二、本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惠措施。
- 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7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4	7	28	二	開始受理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應考資格 2. 考試日程表 3.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104	8	6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5時)	2. 報名有關規定 3. 網路報名程序 4. 報名費繳款說明 5. 報名費退費規定	4. 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 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104	8	7	五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系統提示須紙本寄件者，以郵戳為憑)	1.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應考人無需寄送報名表件。 2. 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登錄完畢後，須以掛號寄出報名書表。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104	10	23	五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 試區查詢系統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10月29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試區查詢
104	11	7	六	舉行考試 簡任考試： 11月7日~9日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 簡任考試日程表
104	11	9	一	薦任考試： 11月7日~8日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2. 薦任考試日程表
104	11	9	一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考畢試題(含測驗式試題答案)
104	11	9	一	受理試題疑義 (網路系統受理至11月13日下午5時)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網路申請
104	11	13	五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5	1	12	二	1. 榜示 2.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 3.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成績計算 2. 錄取標準及任用規定 3. 榜示及複查成績 4.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05	1	13	三	受理複查成績	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複查成績申請書(含信封格式)
105	1	22	五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壹、重要日期摘要	3
貳、考試地點	4
參、應考資格	5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7
伍、報名有關規定	7
陸、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11
柒、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	11
捌、其他注意事項	13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9
拾、試題疑義	20
拾壹、成績計算	20
拾貳、錄取標準及升官等任用規定	22
拾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22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4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4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4
拾柒、常見 Q&A	24
附表1：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8
附表2：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0
附表3：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2
附表4：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無紙化報名)	35
附表5：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38
附表6：考選部各項考試退費申請書	39
附表7：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0
附表8：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1
附表9：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42
附表10：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44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紙化，報名截止時間為 104 年 8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 本次考試應考人除特殊情形外（詳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規定）均無須繳驗報名表件，請詳實填具個人基本資料，本部將透過戶役政機關及銓敘部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
- ◇ 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清晰照片，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照片），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下），憑以報名。系統設有擷圖功能，請多加利用。

◎本項考試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一、網路報名無紙化（一般件）：

- (一)指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內政部及銓敘部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得免繳報名表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等書面資料）。惟經審查結果，如須補件，本部得另行通知補正。
- (二)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無紙化」者，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無須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特殊件）：指應考人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銓敘部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系統將提示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應考人除繳交報名履歷表件外，另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

(一)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三)最近3年年資曾中斷者

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四)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

須繳驗各該類別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選試「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包括避碰規則)」、「輪機管理研究」、「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輪機管理與安全」應繳交各該科別專門職業證書。

◎繳費及寄件方式：

- 一、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經系統畫面提示訊息為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無須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二、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須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 104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繳費證明一律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 ◇ 應考人報名資料如經審查須補繳相關費件者，本部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



特別注意事項

※應考人請務必先詳閱本須知「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第1頁）。

※網路報名方式，請詳見本須知附表 3「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前（104 年 8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壹、重要日期摘要

序號	項 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 名	10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1、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務請於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表件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2、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8 月 6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逾期將無法報名。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 104 年 10 月 23 日寄發	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限時專送）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 10 月 29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號碼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序號	項 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考 試 日 期	1. 簡任升官等考試： 104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至 8 日 （星期日）舉行筆 試，9 日（星期一 ）舉行口試（集體 口試）。 2. 薦任升官等考試： 104 年 11 月 7 日（星 期六）至 8 日（星期 日）舉行筆試。	考試日程表詳見 <u>附表 1</u> 、 <u>附表 2</u> 。
4	公布測驗式 試 題 答 案	104 年 11 月 9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項下查閱。
5	試 題 疑 義 提 出 期 限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止（網路系統受 理至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截止，逾期不予 受理）	詳見本須知 <u>拾</u> 、「 <u>試題疑義</u> 」。
6	榜 示 日 期	預定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 結果通知書 日 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 發，如未收到成績及 結果通知書，請於榜 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 查詢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8	複 查 成 績 提 出 期 限	預定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 月 22 日止	1.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詳見本須知 <u>附表 9</u>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貳、考試地點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更改。**

三、試區地點：試區地點及交通路線資訊將載於入場證，屆時請留意。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集體口試）分組及試場分配，於口試前一天在試區及各試場公告。

四、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公告。另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參、應考資格

一、應考資格依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4、5、6、7 條之規定。摘錄各該條文如下：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一、現任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一階 4 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

(註：以第 4 條資格報考者，須於 100 年 11 月 6 日以前任第九職等，年資才符合 4 年之規定，且考試舉行前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一階滿 3 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 四、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及第 8 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二階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註：以第 5 條現任第五職等資格報考者，須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以前任第五職等，年資才符合 3 年之規定，且考試舉行前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第 6 條 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之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別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但原屬關務類其現任職務為技術類，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別，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有各該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7 條 本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

(一) 第 1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 第 22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 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1。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2。

伍、報名有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網路報名系統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紙本收件截止日期至 104 年 8 月 7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上網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並備妥照片電子檔供報名時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方式依應考人個別情形分為二種：

主站：



新站：



（一）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無須寄送報名表件（繳款證明請自行留存保管）。逾期未完成繳費，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如姓名有罕見字、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繳款證明請自行留存保管），於 104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無紙化及紙本寄件之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見本須知第 1 頁至第 2 頁。（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網路報名程序請見附表 3「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三、應繳費件：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寄發入場證、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繳費方式如下：

1. 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請應考人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網路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最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及 WebATM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證明請自行留存保管。

2.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4。

3. 退費規定：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本須知附表 5「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中所列退費事由得申請外，其餘原因均不得申請退費。

(二) 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清晰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內），憑以報名。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表 10。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其餘應考人均可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須繳交。

(四) 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五) 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類別專門職業證書影本。爰選試「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包括避碰規則)」、「輪機管理研究」、「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輪機管理與安全」應繳交各該科別專門職業證書。

(六)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表 8）。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應繳驗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外，其餘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四、填表注意事項：

- (一)「考區」欄，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薦任升官等考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別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不得越類報考。**報考類別一經選定，不得任意更改**。「類別編號」、「應考類別」欄，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一經選填報名成功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最近3年年終考績成績，請登打分數而非等第。
- (五)報名表件查核：請應考人於確認報名前仔細核對所登打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現敘官等官階俸額、現敘官等官階核定日期、學歷或訓練及最近3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請參閱本須知柒、「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勾填，如符合規定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七)應考人為非現職人員（指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請於報名時主動以書面詳實告知留職停薪之期限及復職之日期，並向承辦單位申請暫准報名。該等人員如於考試舉行前仍未回復現職狀態，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或其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於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一律繳交影印本，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同時簽名以示負責，所繳交影印本，由考選部抽存。

五、「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登錄後，經系統認定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並以白色A4紙張單面印製，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載明應考人應郵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請將該封面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

(二) 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完成後，請再詳細檢查，並按【報名履歷表→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或罕見字申請表→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

(三) 報名表件須以掛號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應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六、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670），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10416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陸、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項考試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 問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 22364670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	請逕洽所屬人事單位或銓敘部	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66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柒、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中註明。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 5 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表 8)。
-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 點辦理。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8）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6點至第15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一科及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二、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別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表7)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三、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 本考試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 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公文体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四、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五、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六、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七、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6 條第 4 項「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之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各類科加考口試（集體口試）。茲摘錄口試規則有關集體口試之條文如下：

第 2 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第二款）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第 5 條 （第一項）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第 7 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 8 條 (第一項)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號碼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第 10 條 (第一項)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第四項)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二) 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三) 目前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五)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5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17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品牌：FUH BAO（共15款）		品牌：kolin（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MS-80TV	品牌：Paddy（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共3款） SANYO（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2.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5.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九、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等製圖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1 月 9 日** 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 十一、參加本項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考選部通知其服務機關議處，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成）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流量大，易造成塞車，請應考人寬估到場時間，以免遲誤。試區附近停車不便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十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

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傳真：02-22364670），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十四、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二個月左右，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考試及格證書，在此之前，請勿查催。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採行網路系統申請。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系統受理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標題第 27 項）。
- 三、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四、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4 年 11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一科；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七、口試或實地測驗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處理之。

拾壹、成績計算

依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口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有關條文摘錄如下：

一、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第 8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成績，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 30%，考試成績占 70%。**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 85%，口試成績占 15%，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 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採集體口試辦理。

第 9 條 合於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 3 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 80 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 70 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 70 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二、口試規則

第 10 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 5 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三、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拾貳、錄取標準及升官等任用規定

一、依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依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拾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本項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預定 105 年 1 月 12 日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於榜示後 7 日內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洽詢，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及信封格式詳見附表 9，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表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以掛號寄達考選部：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號碼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如下：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 (02) 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項考試代碼：「10416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4年11月7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105年1月12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站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柒、常見 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 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

、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 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三) 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查詢報名狀態及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三、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履歷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

四、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 答：(一) 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 (二) 請使用最近一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 (三)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 (1,024KB) 以內。
- (四) 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pixels) × 600 像素(pixels) (寬×高)，其寬：高比為 2：3。

(五) 臉部佔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六) 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五、問：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如何處理？

答：可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附表 10](#)。

六、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科更正。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補正：

(一) 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二) 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4670），請於文件空白處註明本項考試名稱、考區、類別、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本考試試務處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104160@mail.moex.gov.tw。

2.郵件主旨書明「報考之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八、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適中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九、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 有關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之處理方式，請見本須知附表 4「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之「參、補費作業」說明。

(二) 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附表 5 及附表 6。

十、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附表 7），以傳真（傳真電話：02-22364670）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一、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 月中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二、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款中、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三、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 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二) 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 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附表 1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 月 7 日 (星期六)						11 月 8 日 (星期日)		11 月 9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8: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00 起
301	關 務 類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行 政 法 研 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2	技 術 類 (選試系統分 析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系 統 分 析 研 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3	技 術 類 (選試機械設 計學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機 械 設 計 學 研 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4	技 術 類 (選試電機機 械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電 機 機 械 研 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5	技 術 類 (選試紡織品 檢驗及品質管 制學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紡 織 品 檢 驗 及 品 質 管 制 學 研 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6	技 術 類 (選試化學程 序工業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化 學 程 序 工 業 研 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月7日 (星期六)						11月8日 (星期日)		11月9日 (星期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8: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00 起
307	技 術 類 (選試船舶管 理及安全研究 (包括避碰規 則))(限船員)	策略規劃與 問 題 解 決		◎ 中 華 民 國 憲法與英文		船 舶 管 理 及 安 全 研究(包括避碰規 則)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8	技 術 類 (選試輪機管 理研究)(限 船員)	策略規劃與 問 題 解 決		◎ 中 華 民 國 憲法與英文		輪 機 管 理 研 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備 註	一、11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坐，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上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50%，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口試（集體口試）之考試地點及分組於口試前一天於試區及各試場公布。										

附表 2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 月 7 日 (星期六)						11 月 8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401	關 務 類	◎ 國 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 行 政 法		關 稅 法 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 關 實 務		◎ 關 務 英 文	
402	技 術 類 (選 試 系 統 分 析)	◎ 國 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系 統 分 析		關 稅 法 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 關 實 務		◎ 關 務 英 文	
403	技 術 類 (選 試 機 械 設 計)	◎ 國 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機 械 設 計		關 稅 法 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 關 實 務		◎ 關 務 英 文	
404	技 術 類 (選 試 電 機 機 械)	◎ 國 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電 機 機 械		關 稅 法 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 關 實 務		◎ 關 務 英 文	
405	技 術 類 (選 試 紡 織 品 檢 驗 及 品 質 管 制 學)	◎ 國 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紡織品檢驗及 品質管制學		關 稅 法 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 關 實 務		◎ 關 務 英 文	
406	技 術 類 (選 試 化 工 學 程 序 工 業)	◎ 國 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化學程序工業		關 稅 法 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 關 實 務		◎ 關 務 英 文	
407	技 術 類 (選 試 船 舶 管 理 與 安 全 (包括避碰 規則))(限 船 員)	◎ 國 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船 舶 管 理 與 安 全 (包括避碰規則)		關 稅 法 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 關 實 務		◎ 關 務 英 文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 月 7 日（星期六）						11 月 8 日（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408	技術類 （選試輪 機管理與 安全）（限 安船員）	◎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輪機管理 與安全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關實務		◎ 關務英文		
409	技術類 （選試船 船通訊）	◎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船舶通訊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關實務		◎ 關務英文		
備 註	一、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坐，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 四、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各占 50%，考試時間 1 小時。 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 六、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應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八、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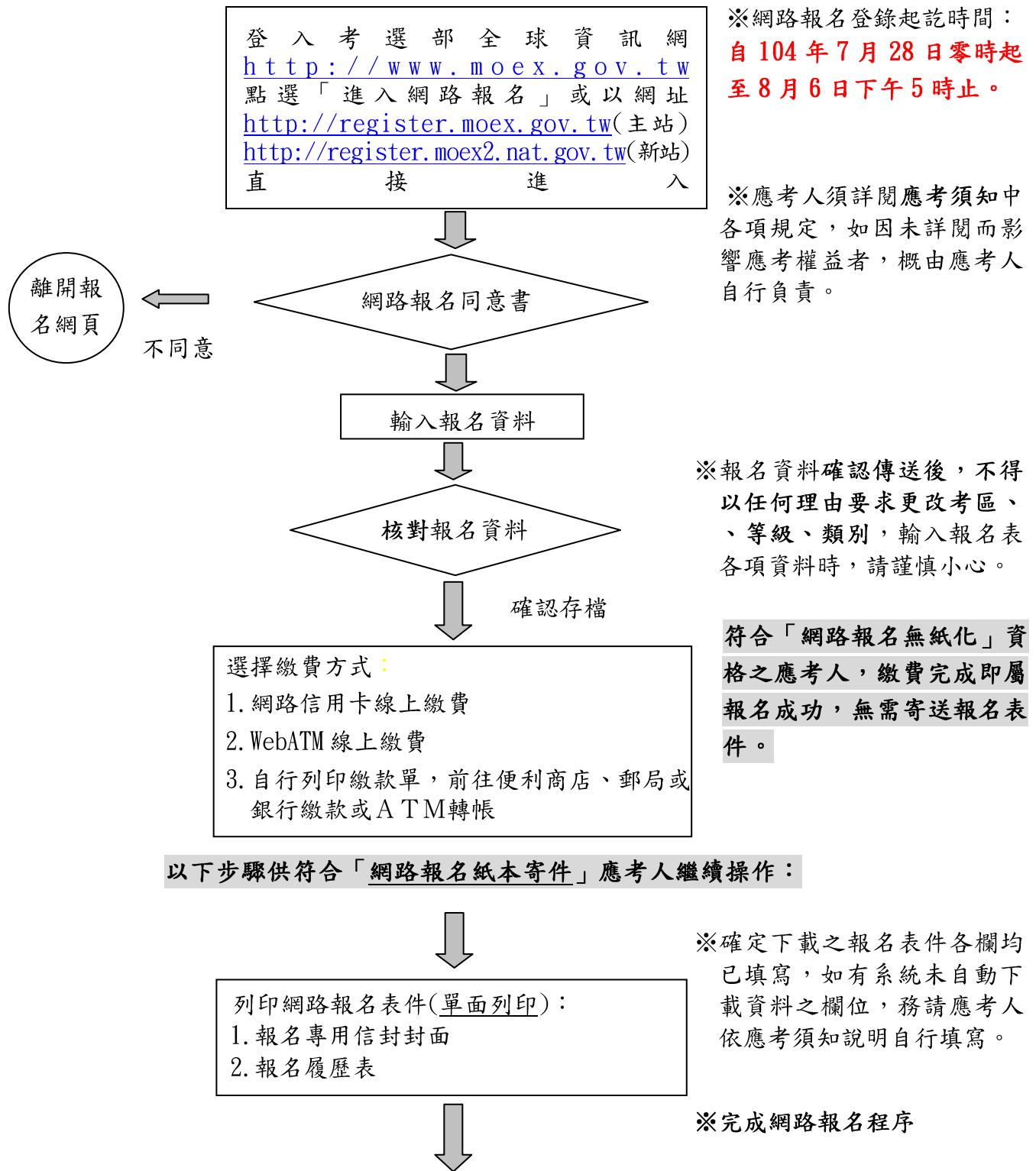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閱「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別、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查詢報名狀態及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十、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依應試條款規定，本部將應考人報名資料與戶役政機關及銓敘部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查驗，故應考人無需寄送報名書表。

- 十一、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繳費期限未繳款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三、應考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考區、等級、類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訖時間：
**自 104 年 7 月 28 日零時起
至 8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等級、類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資格之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報名成功，無需寄送報名表件。

以下步驟供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繼續操作：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 B4 標準大型信封，並於 **104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無紙化報名)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請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即可。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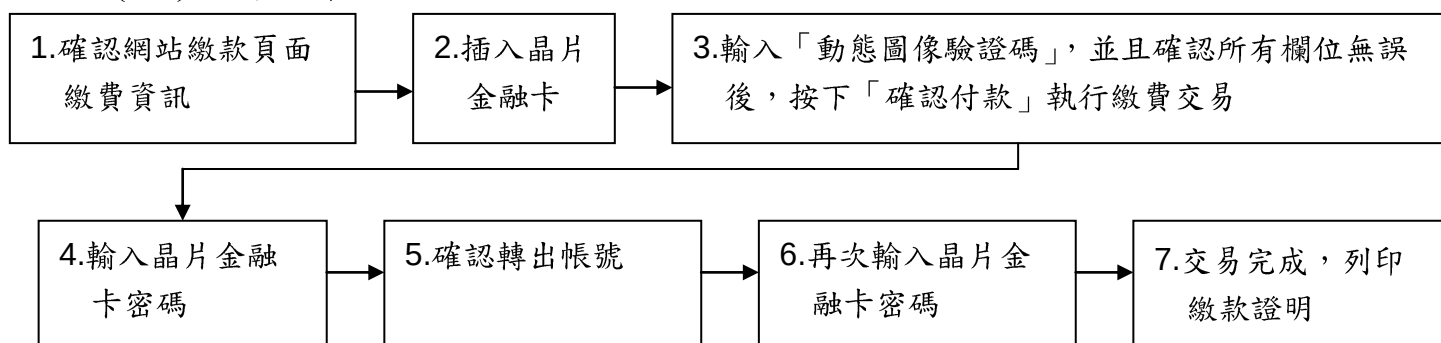
(一)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請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即可。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二) 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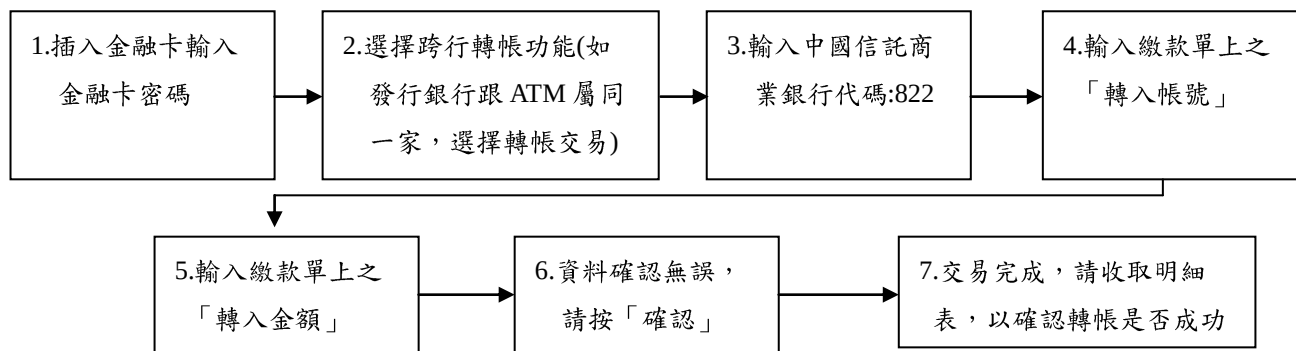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報名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補費、報考等級、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附表 5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應考人繳交考試規費但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費用	1.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應考人溢繳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1. 天然災害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 傷病住院或妊娠 5.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6.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5)喜帖、訃聞或相關證明 (6)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退還全額報名費

附註：

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 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3. 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考選部各項考試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考試名稱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行政作業費 60 元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元	
☐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元	
☐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相關證明 _____					
支票郵寄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 場 證 編 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考 試 等 級		考 試 類 別	
應 考 人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104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變 更 後 地 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 姓 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 背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傳真電話：02-22364670，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 出生 2. ☐ 民國 年 月 日 3. ☐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 書寫 2. ☐ 閱讀 3. ☐ 坐姿/移位 4. ☐ 其他	
	手冊 (證明)	1. ☐ 無 2. ☐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 左眼全盲， ☐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 眼球震顫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 右手 ☐ 左手 障礙發生後： ☐ 右手 ☐ 左手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抓握力氣差 ☐ 雙手協調不佳 ☐ 上臂位移控制差 ☐ 右上肢缺失 ☐ 左上肢缺失 ☐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附表 9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考試等級			
考試類別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 <u>35 元掛號郵資</u>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三、依典試法第 27 條之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複查成績	貼足 掛號 郵資
地址：		
應考人：	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寄	貼足 掛號 郵資		
(應考人請自填)			
<table border="1"><tr><td>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td><td>收</td></tr></table>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 (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600pixels X 400pixels (高 X 寬)，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依本說明操作。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依本說明之三種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方式一、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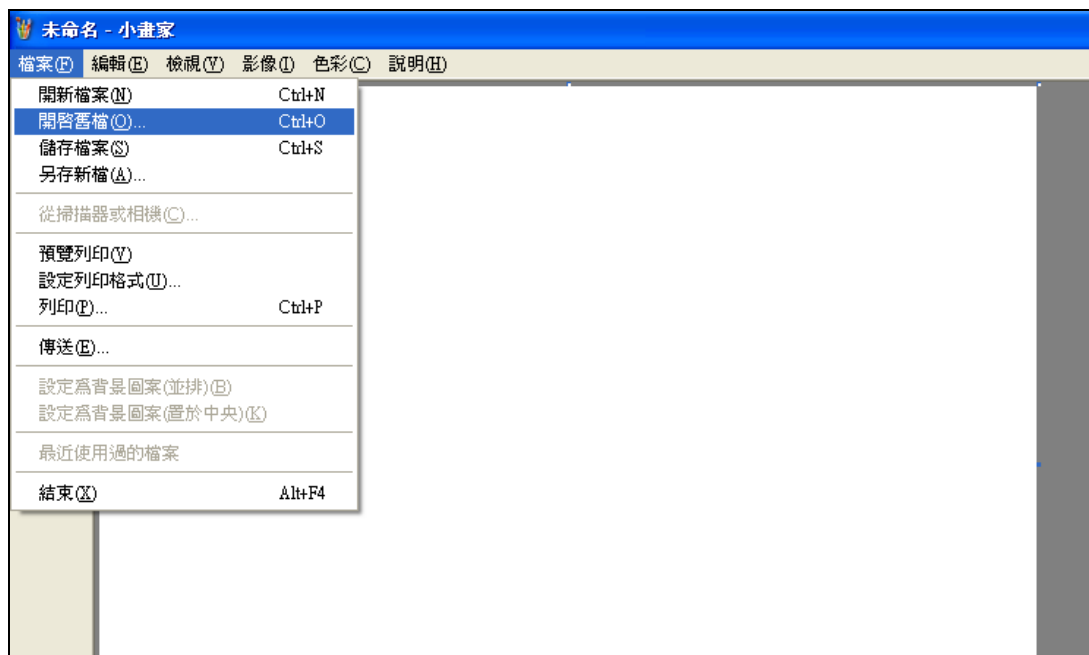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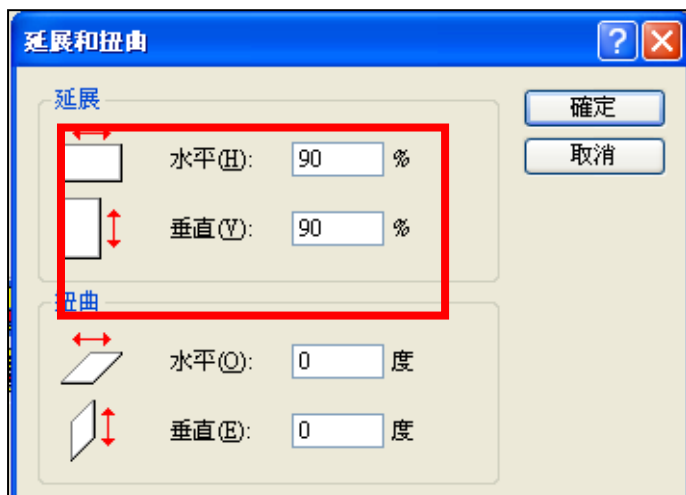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1) 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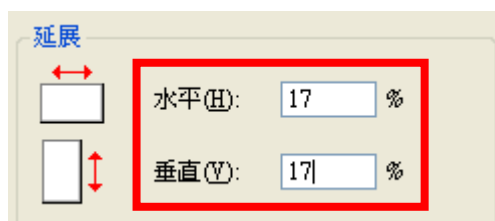
(2) 垂直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x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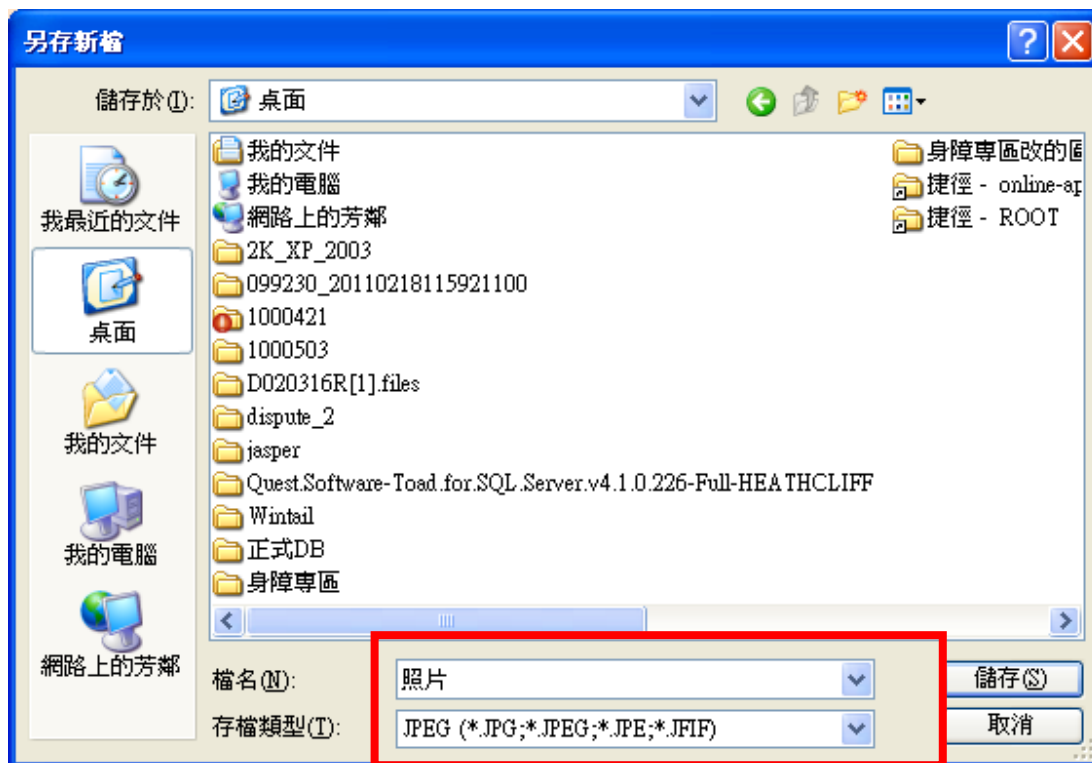
※取二者之最大值 17%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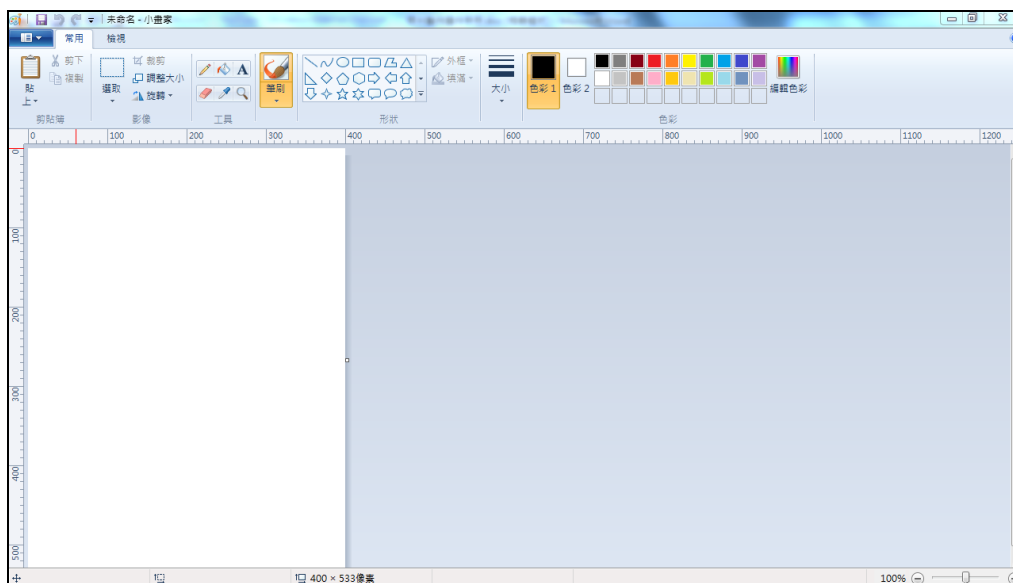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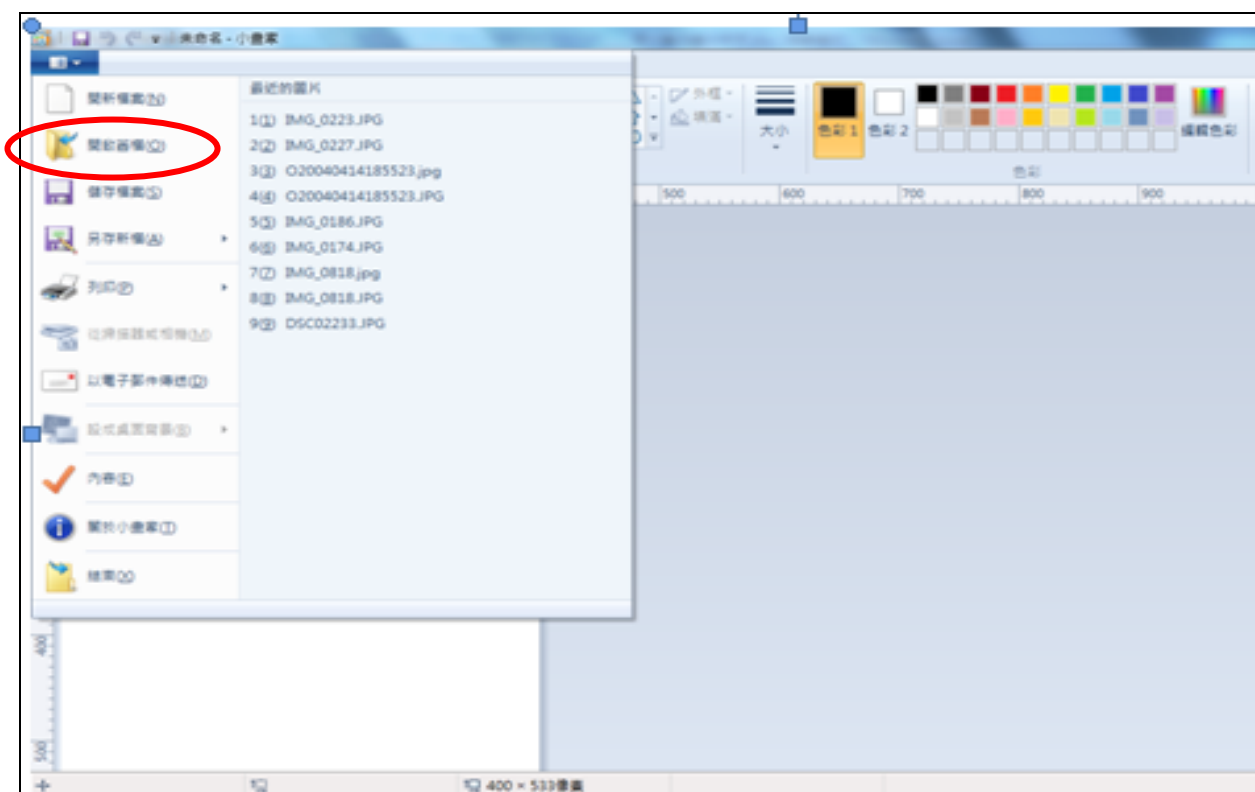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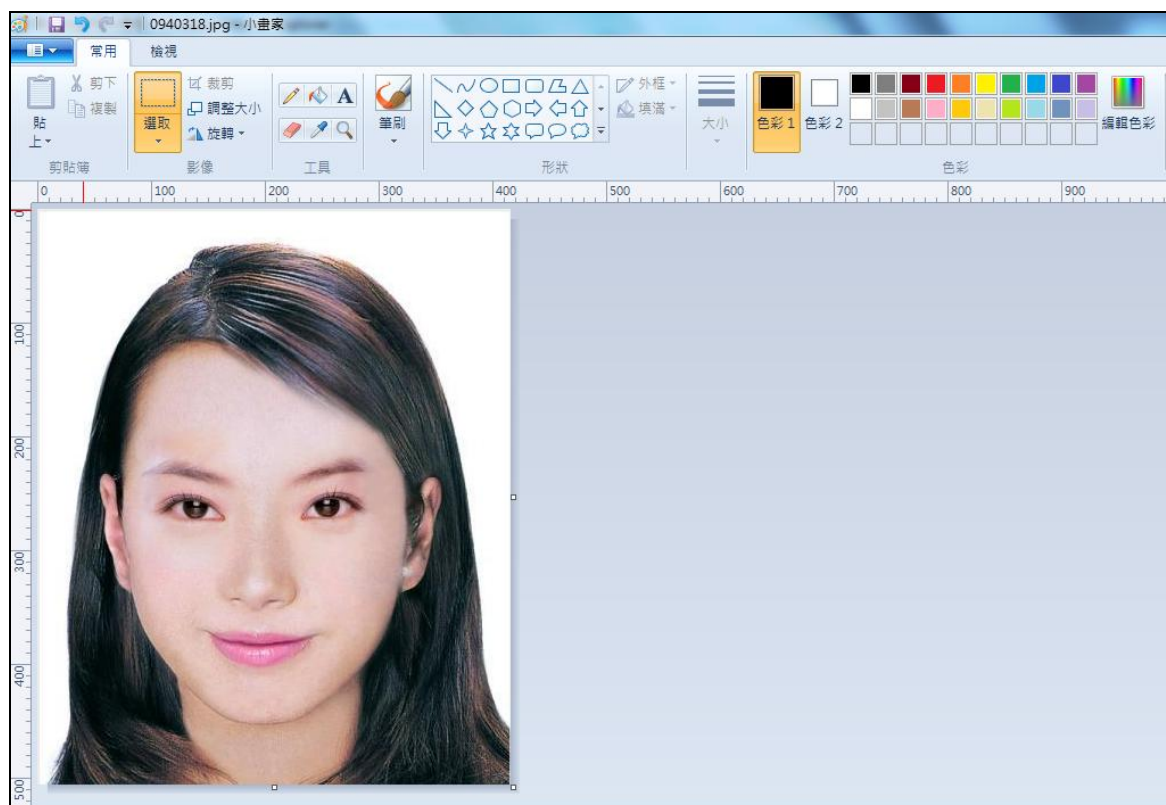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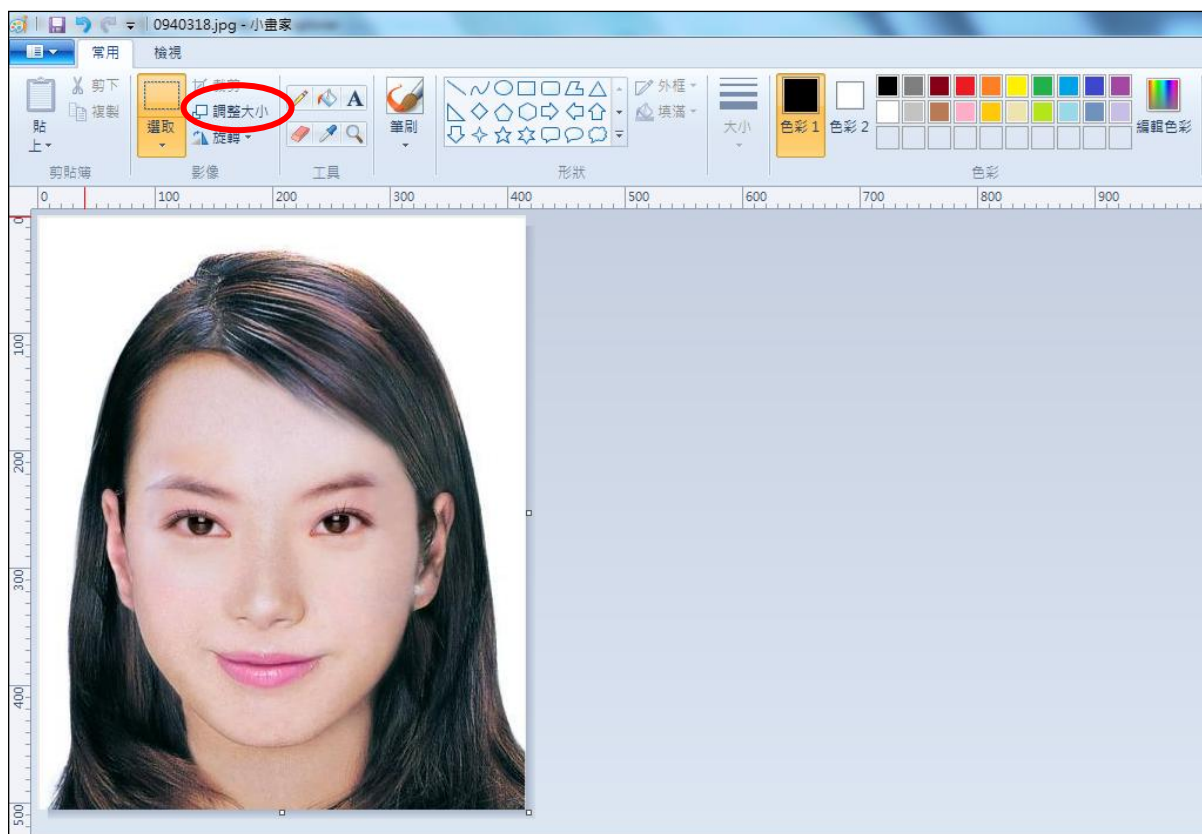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 [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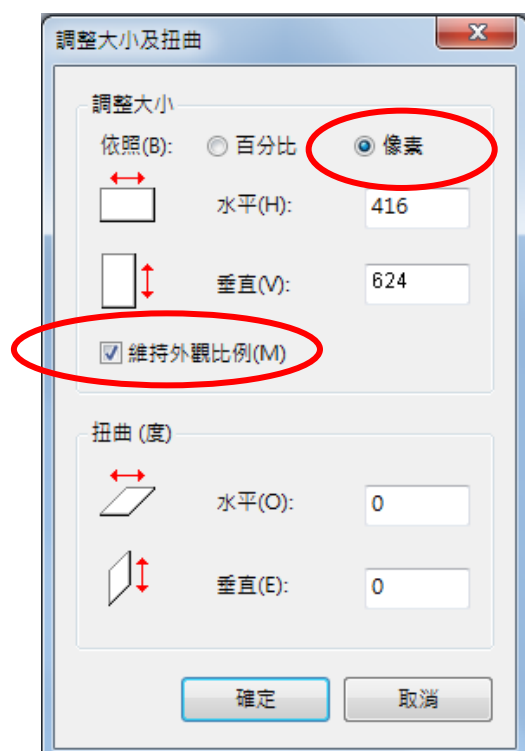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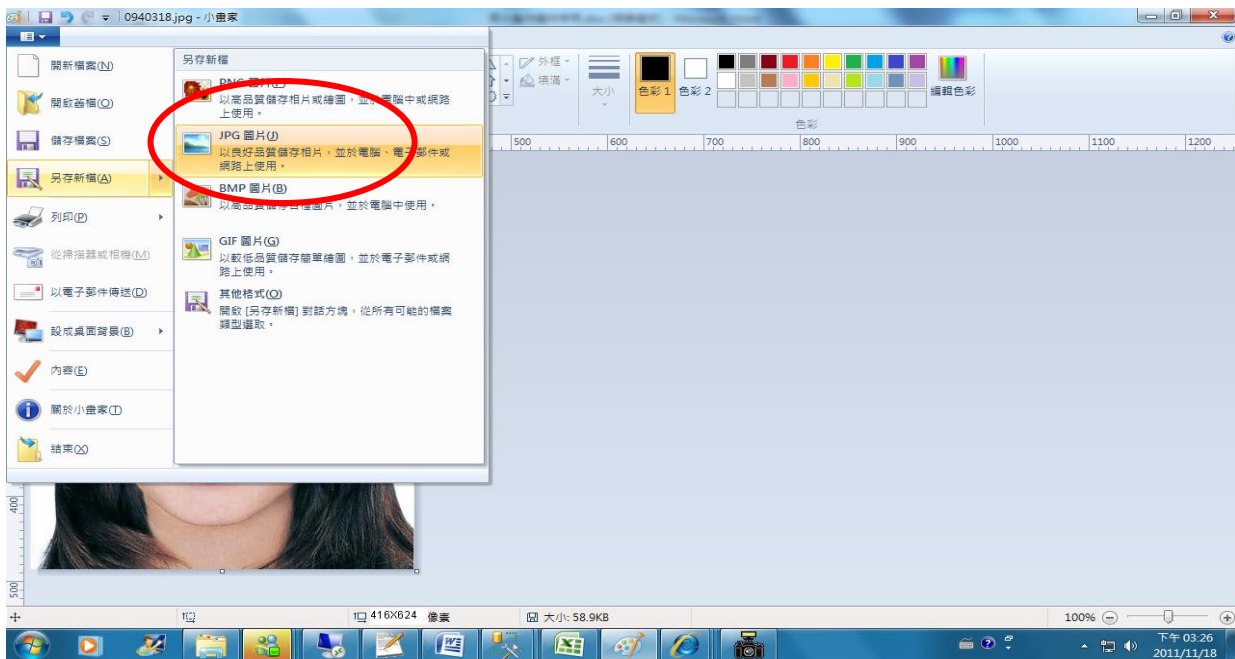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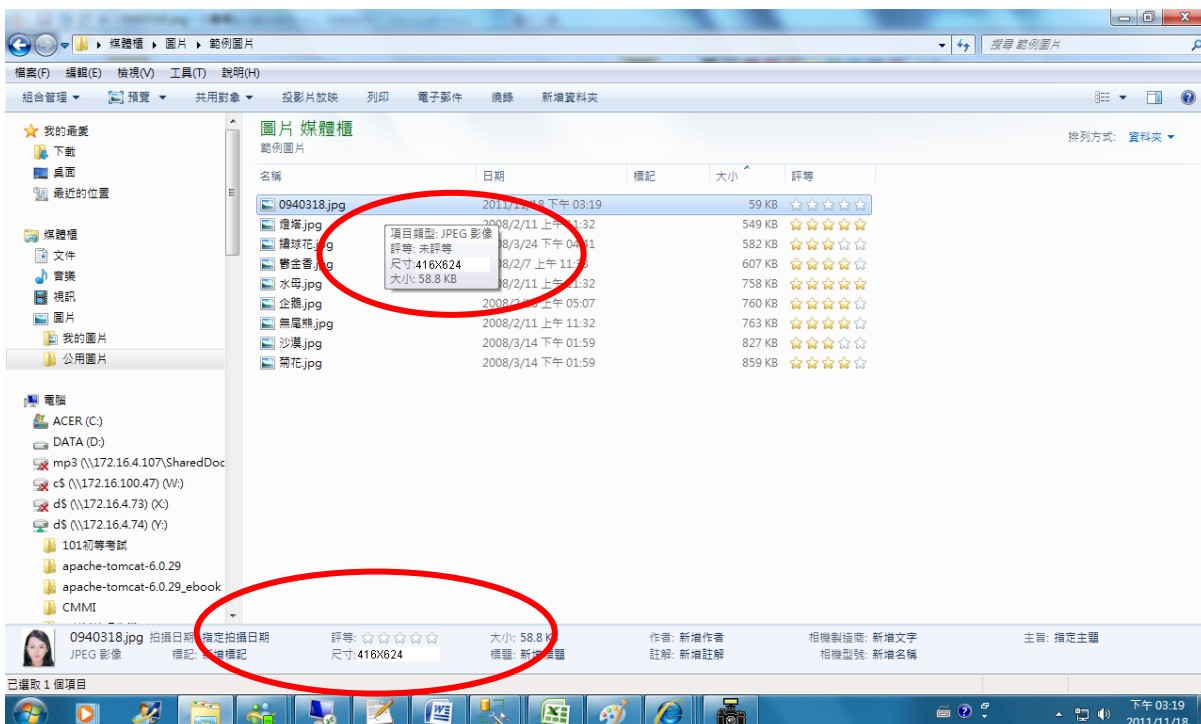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勾選[維持外觀比例]，[水平]設定大於 400、[垂直]設定大於 600（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Step6.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尺寸大於 400x600，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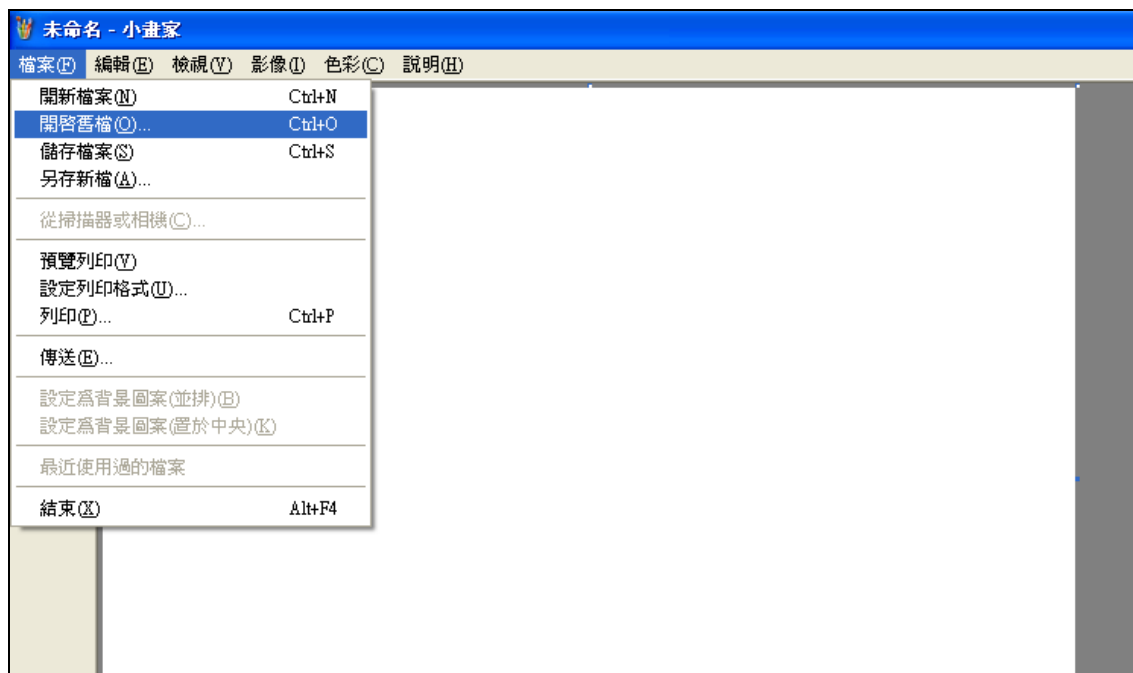


方式三、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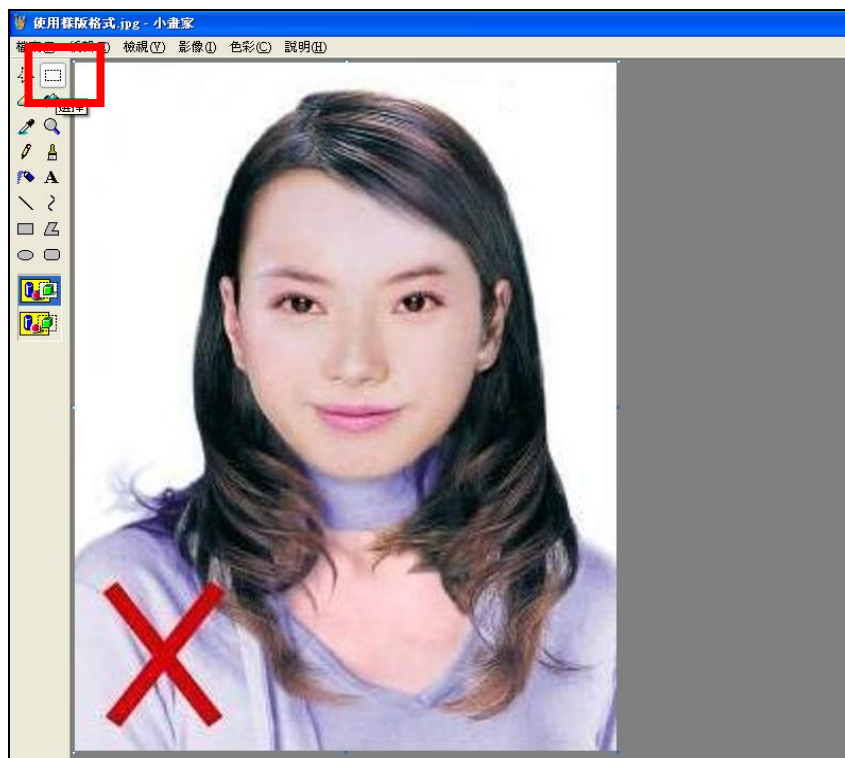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啓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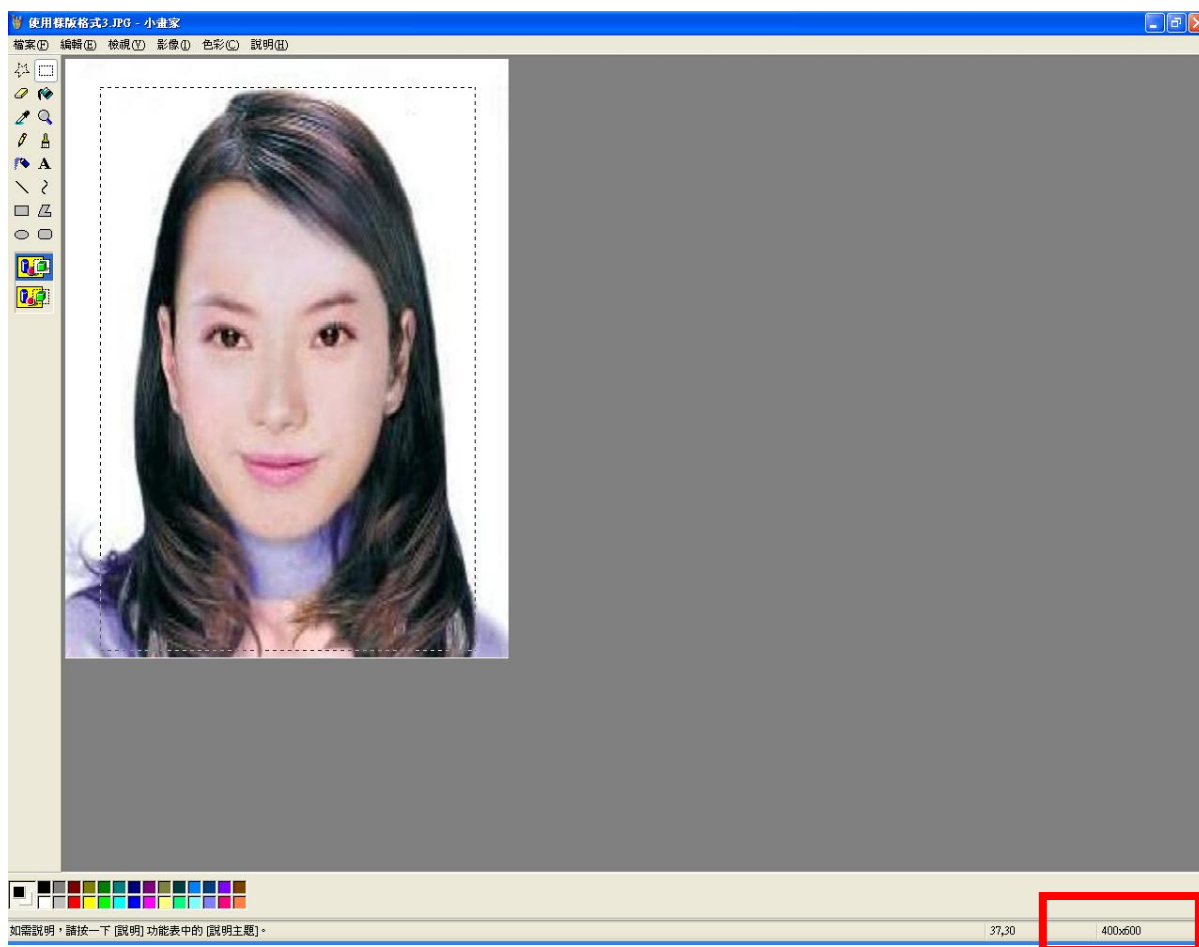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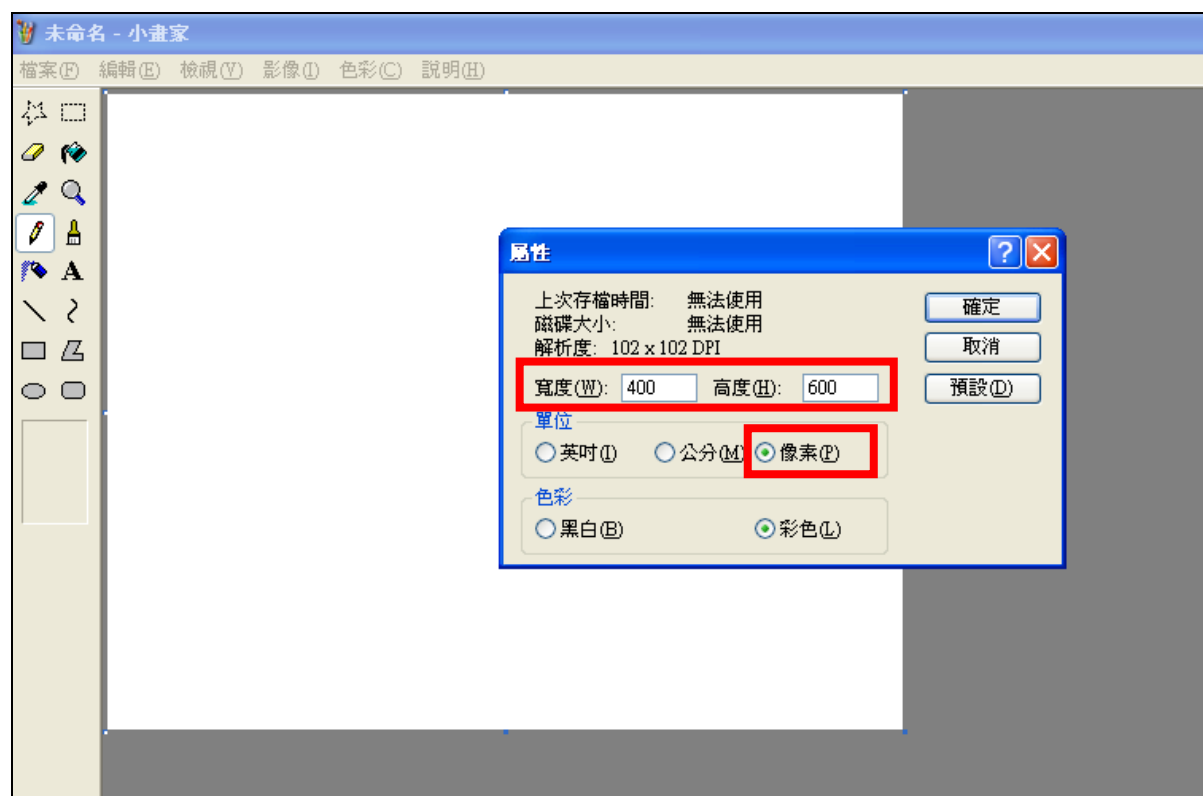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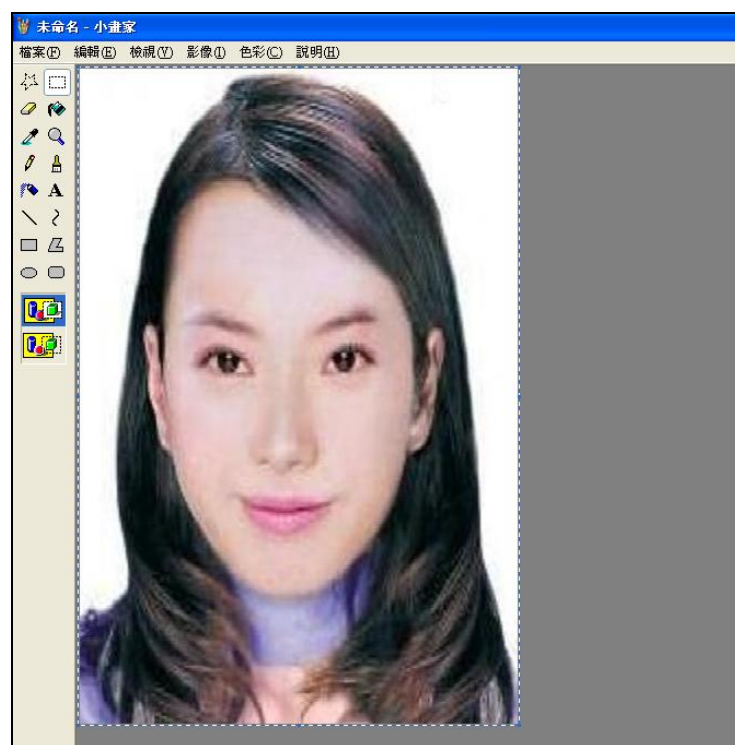
Step6.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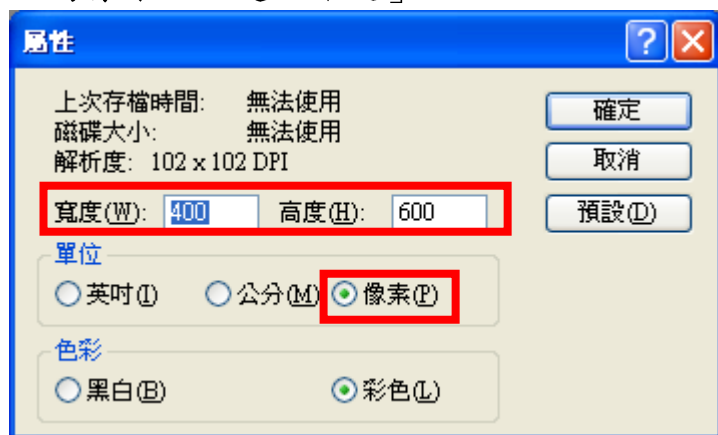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 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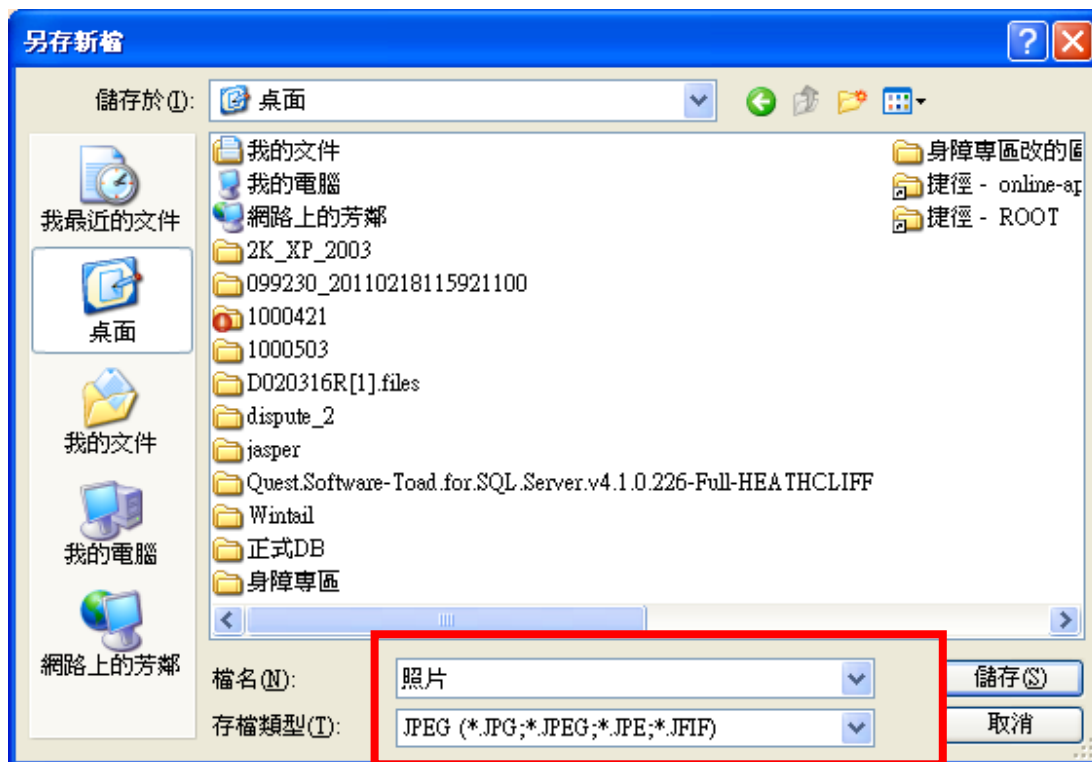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